扶持市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八条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扶持市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八条措施》（金出专发〔2020〕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市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依法纳税、按时上报统计数据、遵守法规，以互联网或物联网为依托、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开展经营活动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人机构，以及为跨境电商提供服务的其他法人机构。
4. 市、区财政应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除评选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余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

第二章 奖励、补助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标准和条件

（一）对于制造业企业新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当年该企业纳入统计的外贸实际经营规模在50万美元以上的，对该申报年度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等予以50%补助，不同平台可同时享受,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包含但不限于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虾皮、Lazada等。

（二）对企业使用阿里国际站等跨境电商B2B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并按照9710模式报关,给予推广费用4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独立站推广产品，并借助海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引流(广告费用等)，给不超过推广费用5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包括建站、引流等费用），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三）对列入省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企业，享受省级扶持政策；对列入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企业，给与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企业利用经认定的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并按9810模式报关出口的，按产生的服务费用（仓储费、订单处理费等）2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培育补助标准和条件

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境外商标注册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每个品牌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跨境电商金融扶持补助标准和条件

鼓励商业银行创新开展“电商贷”业务。对纳入统计范围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企业名义向银行贷款融资的,给予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跨境通关物流体系补助标准和条件

（一）跨境通平台年出口规模达5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出口规模超过5000万美元的，每增加1000万美元的，分别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对在金华市域内开设国际专线服务的物流企业，经海关监管并通关的邮包达300万件包裹以上的，给予每件包裹0.1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补助标准和条件

对首次纳入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新引进或培育的跨境电商企业，纳入统计的跨境电商经营规模首次超过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与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资金申报、审拨程序

（一）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凡符合本细则规定范围和扶持条件的企业及其他法人机构，通过金华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材料（网址：[http://czbz.czj.jinhua.gov.cn/）](http://czbz.czj.jinhua.gov.cn/%EF%BC%89" \t "_blank)。各区主管部门通过登陆金华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审核端（网址：[http://10.45.14.183:8001/index）](http://10.45.14.183:8001/index%EF%BC%89" \t "_blank)，对辖区内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汇总（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签署意见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商务局（一份）。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或补助，已享受其他市区财政补助政策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纳入统计系统的网页页面截图。

3.企业申请具体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它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审拨程序：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同意的项目，在市商务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审定批准后由市商务局下文，市、区财政局按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下拨专项资金。

第十条 申请奖励（补助）的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除按照国家规定追究责任外，还将作出以下处理：由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企业三年内再次申报奖励（补助）的资格。

第十一条 公共海外仓原则上以省、市评定的和已建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共海外仓为主，并根据每年评审评估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申报项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